

致：食物及衛生局

公民力量 骨灰龕政策檢討公眾諮詢建議

沙田區現有私營骨灰龕位超過 220,000 個，公民力量對骨灰龕的政策及長遠發展方向非常關注，並透過問卷調查收集居民的意見，現向 貴局提供以下建議：

(一) 增加骨灰龕設施的供應

(1) 改建/擴建原有殮葬設施

政府應先考慮擴建及改建原有殮葬設施，因居民已習慣有關設施的存在，不會對居民的生活造成太大影響，爭議性相對較少，推行阻力亦較少。

擴建原有骨灰龕場

原有骨灰龕場已有完整的配套設施，在擴建骨灰龕場時，可考慮不同形式的設計，如地下墓道式設計，能在較短時間內提供大量骨灰龕位，亦不會令居民太抗拒。

放寬骨灰龕位容量

骨灰龕位有大有小，不少龕位有足夠空間放置多於一名先人的骨灰。政府可放寬骨灰龕位使用的限制，容許每個骨灰龕位供奉多於一名先人。這政策既方便家庭拜祭先人，節省支出，更大大減少骨灰龕需求壓力。

改建土葬位為骨灰龕位

香港市民已廣泛接納火葬觀念，政府可逐步收回土葬位改建為骨灰龕位，以滿足市民對骨灰龕位的需求。

(2) 新建骨灰龕場

骨灰龕是社區的必要設施，其需求只會有增無減，政府必須作出詳細規劃，配合各地區的不同發展，以應付日後實際之需要。然而 18 區的發展各有差異，我們不認同 18 區都應該承擔發展骨灰龕的責任。

以沙田區為例，現有的私營骨灰龕位已超過 220,000 個，而灣仔區、油尖旺區有關設施則較少；按特首講話，政府是否應先在殮葬設施較少的地區興建骨灰龕？惟有關地區地價昂貴，更屬商業中心樞紐，如撥出土地興建骨灰龕場，不單未能配合地區發展，更有浪費珍貴土地之嫌。故我們認為政府應按實際情況，在人口相對較少，土地面積寬敞及遠離民居的地點(如離島、邊境地區、河套地區等)興

建骨灰龕場，同時發展交通配套設施，既可減少對市民的影響，日後更可在原址繼續擴展相關配套，為持續發展殮葬服務奠下良好基礎。

(二) 加強消費權益保障

(1) 私營骨灰龕名單

為保障消費者權益，我們支持政府推出合法私營骨灰龕名單，讓市民可清楚分別合法與不合法的骨灰龕，避免市民誤墜消費陷阱。我們對私營骨灰龕名單的分類有以下意見：

合法私營骨灰龕(表一)

與諮詢文件中建議的表一(符合土地契約及法定地政和城市規劃規定的私營骨灰龕)相同。

有待批核申請的私營骨灰龕(表二)

此名單中的為已向政府作出申請並有待審批的私營骨灰龕，不可進行骨灰龕位買賣活動。待審批完成，其設施符合土地契約及城市規劃的要求，方可列入合法私營骨灰龕名單，經營買賣。

(2) 監管骨灰龕收費

私營骨灰龕位的需求日增，價格亦不斷飆升，龕位的「尺價」甚至比私人樓宇更高，加上不同的服務收費，對市民造成沉重負擔。我們對監管收費有以下建議：

公開骨灰龕位價格

我們建議私營骨灰龕經營者須將龕位價格上載網頁公開予大眾參考，有關價格可詳列於「合法私營骨灰龕名單」，並每季作出更新。

監管骨灰龕服務收費

除購買骨灰龕位一次性的費用外，不少龕場設有如「供奉費」等雜項收費，並須每年付款。若龕場經營者定時提高相關收費，後人將在無選擇的情況下被迫繳付有關費用。故我們建議所有私營骨灰龕應統一收取「年費」，不得收取其他雜項費用，有關「年費」須在購買龕位的合約中明確標列，加幅亦應受管制，如不得超過通脹，嚴防濫收。

(三) 加強規管私營骨灰龕

(1) 立即為現存私營骨灰龕進行登記

由現在至骨灰龕法例生效仍有一段漫長日子，為避免有心人士利用此段法例真空期間大量興建非法骨灰龕，我們建議政府立刻為所有現存的私營骨灰龕作出登記並分類，只有表一名單內的是合法，表二名單內的則納入有待更改土地用途及符合城市規劃的要求的現存龕場，其餘「搵快錢」或「偷步」以各種形式開設的非法骨灰龕場，政府不應予以任何豁免，並應立即執法取締，以免非法骨灰龕魚目混珠。

(2) 加強巡查及執法

政府應主動巡查各懷疑新建的非法骨灰龕場所，如發現非法骨灰龕應立即執法取締清拆及檢控持牌人，避免市民因購買此類非法骨灰龕位而血本無歸，更影響先人的安葬。

(四) 已購買非法骨灰龕位人士的安排

大部分受影響的人士都是在不清楚骨灰龕場是否依法經營的情況之下購入不合法的骨灰龕位，早前政府已表示不會協助受影響人士，我們不表認同。

調查結果顯示，不少市民均認為政府應協助受影響人士向非法骨灰龕經營者追討賠償，並安排其輪候公營骨灰龕位，避免受影響人士徬徨無依，是較為人道的過渡性安排。

公民力量 謹啓
2010年9月30日

聯絡人：公民力量 社區事務主任 黃宇翰 9158 4131
沙田區議員 鄧永昌 9270 9498

公民力量